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3 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, 代表股份 185, 126, 40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 16%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大会审议并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普通决议:

1. 关于投资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。

(1) 投资 14817 万元建设长城电脑石岩基地议案;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85, 126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(2) 投资 7500 万元参与长城科技研发生产基地议案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85, 126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; 社会公众股同意票代表股份 305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二、特别决议:

1.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“公司经营范围”, 增加“电子出版物”议案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85, 126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2.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七条“关于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”议案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85, 126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上述议案, 均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, 符合法定程序, 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!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0 年 1 月 15 日